

证券代码：920174

证券简称：五新智能

公告编号：2026-170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一定规模的外币收付款业务，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财务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获取交易利润为目的，不开展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结构简单、风险可识别的外汇衍生品为主，现阶段主要开展外汇远期等业务。

后续如需增加其他外汇衍生品种类，应按照监管规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交易币种

根据公司实际外币收付款情况，以公司实际涉及的主要外币币种为限。

（三）交易对手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规模和期限

公司拟根据未来 12 个月实际外币风险敞口，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未来 12 个月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额度有效期内已依法签署的存续交易，可以按照原交易约定履行至交割、平仓或依法终止。

（五）适用对象

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等）合并计算。

（六）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或者由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进行如下授权：确定具体交易币种、金额、期限及交易对手；审批具体交易方案；签署或授权相关人士签署相关业务协议及交易文件；审批平仓、展期、交割及其他风险处置事项；制定、修订并批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同时，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运作和管理。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导致衍生品公允价值发生变化；
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合同可能造成损失；
3. 流动性风险：极端市场情况下可能存在资金及交割压力；
4. 操作风险：发生交易执行、数据录入、合同管理等环节操作错误；

5. 超额套保风险：底层外币业务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衍生品与实际风险敞口不匹配。

（二）风险管控措施

1. 坚持按需匹配原则，不开展无真实经营背景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 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原则上不得明显超过实际风险敞口；
3. 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产品范围、额度及期限；
4. 选择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经营稳健的金融机构；
5. 建立风险敞口及衍生品交易台账，持续监控风险敞口变化；
6. 因订单取消、金额调整、收付款时间变化等原因导致风险敞口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采取调整、平仓或展期等措施；
7. 建立交易审批、复核和会计处理的内部制衡机制；
8. 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时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管理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在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授权额度的情况下，该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五新智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